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有關承諾對提高本公司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重要攸關。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有關段落所闡述偏離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事項則除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黃偉光先生

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具有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之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以及不同專業意見及諮詢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方面學識及專業資格之人才，為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各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獲得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最新資料；並可於有合理要求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管財務表現、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日後發展計劃。全體董事致力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事務特定範疇，特別是董事會授權行政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管理作出若干決定，行政委員會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之核數師報告。

年內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孝文醫生	3/4	75%
張松橋先生	2/4	50%
林曉露先生	2/4	50%
梁振昌先生	3/4	75%
梁偉輝先生	4/4	100%
潘浩怡女士	3/4	75%
林健鋒先生	4/4	100%
林炳昌先生	1/4	25%
黃偉光先生	2/4	50%

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通知，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討論事宜(如有需要)。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曾考慮事宜及所達致決定之充分詳情，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問題或所表達之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有關記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任何新增董事之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內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符合守則。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建議最佳常規，而甄選及批准新任董事由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考慮因素（其中包括）獲提名人資歷、經驗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能力。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物色、招聘及評估新獲提名人加入董事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

林孝文醫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並有助本集團有效及迅速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保障。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主席由於當時身處海外，故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遂代彼出席並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

##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退任時（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經商討並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1. 就有關董事所有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發展之具透明度正式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
3.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4. 檢討及批准有關就行為失當而罷免及撤換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
5.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有關釐定其本身酬金之決策；及
6.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事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孝文醫生	1/1	100%
張松橋先生 (主席)	0/1	0%
林健鋒先生	0/1	0%
林炳昌先生	1/1	100%
黃偉光先生	1/1	10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商討 (其中包括)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包括年度表現花紅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現有購股權政策、退休福利計劃及長期獎勵安排。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64
非核數服務	302
	<hr/>
	1,066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2. 審閱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3.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履行推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5. 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
6. 向董事會報告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主席)	2/2	100%
林炳昌先生	2/2	100%
黃偉光先生	2/2	100%

於舉行有關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會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送呈董事會以供記錄及採納（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管理層已審閱年度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審閱手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程序、運作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工作、上市規則及證券規例守章、人事及一般行政監控。管理層認為，彼等滿意現行內部監控制度適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已妥善執行。並無任何重大改善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基準。審核委員會成員認同本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手冊所詳述程序。